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公司拟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已事先审阅了李倬琼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有关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发现李倬琼女士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李倬琼女士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相关议案，建议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